

中國醫藥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12284A 號函辦理。

二、適用範圍之法源說明：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工法)：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三) 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適用之。

三、處理步驟：

(一) 知悉學生疑似遭性騷擾，無論適用性平法、性工法或性騷法，皆務必於**知悉之日起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

(二) 確認疑似**行為人(加害人)**身分：

1、若行為人具**學生**身分，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可向實習場域或學校提起申訴或申請調查。

(1) 向**實習場域**申訴：實習場域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向**學校**申請調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之規定辦理。

(3) 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2、若為**實習場域負責指導(或有實際教學行為)**學生之人員，屬性平法第 3 條所稱之教師，可向**學校**提起申請調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之規定辦理。

3、若為實習場域其他人員，且不具學生身分者，依性工法或性騷法規定向**加害人雇主、警察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四、流程說明：

疑似受害人	各系師長職責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行為人身分。 ● 若有相關證據請保留。 ● 向校安中心或各系師長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務必於知悉之日起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 ● 無論適用性平法、性工法或性騷法，皆需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受害人申請調查。 ● 審議是否有管轄權： 有：進行調查。 無：移轉權責單位。